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发〔2025〕1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 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

《黄石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黄石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黄石和体育强市建设，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黄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黄石特色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不低于 4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以上。到 2035 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不低于 50%，构建和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人民体质和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有效供给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系统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将市级体育设施建设纳入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编制《黄石市中心城区公共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合理配置体育设施资源，构建覆盖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下列各项要点配合单位均有各县（市、区）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不再每项列出）

2. 打造便利可及的健身生活圈。加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共同缔造和美丽乡村建设，丰富镇、村（社区）健身设施，推动城乡健身设施均衡化。新建居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并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及湖北省全民健身双创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强公共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管理。推进各类体育场地夜间亮化工程。（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 推动健身场地开放共享行动。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全市体育场馆智慧化管理。新建、改建一批智慧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和健身路径等，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智慧健身房，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东楚投资集团）

4. 完善户外运动配套设施。推广普及徒步、登山、垂钓、自行车、桨板等户外运动项目，科学规划建设各类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充分利用黄石丰富的山水资源，建设沿江、沿湖以及围绕公园和体育设施的荆楚步道。完善户外运动目的地周边交通、停车、

供电、供水、环卫、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备、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组织功能作用

5. 加强全民健身组织建设。构建以市、县（市、区）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的全民健身自治网络。抓好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6. 发挥全民健身组织功能。强化市、县（市、区）全民健身工作职责。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深入基层推广运动项目，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在举办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不断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7. 构建多层次多样化赛事体系。以品牌赛事、重点赛事、群体赛事为引领，构建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多主体主办、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积极争取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活动，办好市运会、全民健身大赛等综合性赛事活动。高标准举办黄石半程马拉松、大众足球、“村BA”、百队千人气排球、乒乓球等品牌赛事活动。围绕春节、“6·10”、“7·16”“8·8”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登高、舞龙舞狮、畅游磁湖等形式多样的全

民健身活动。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县一品”。（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8. 支持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或参加职工体育赛事活动。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要求，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项目，举办老年人街道运动会。发挥相关部门职能，推动妇女、农民、少数民族、残疾人等各类人群体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 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加强体育赛事活动、户外运动和高危体育项目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安全风险排查、研判、评估、管控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理性参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全面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10.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培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好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晋级管理工作，强化职业资格和技能认证，激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1. 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常态化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配送活动，以及科学健身指导“五进”活动，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

让群众随时随地想健身、能健身。（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五）创新融合全民健身服务模式

12. 深化体教融合。办好湖北省体操学院、湖北省乒乓球学校及省级体教融合示范区。积极争取湖北省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落户黄石，加强黄石市足球学校建设，推进足球振兴发展。构建市、县（市、区）、学校三级青少年赛事体系，打造青少年赛事品牌。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工作。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

（牵头单位：湖北师范大学，大冶市、开发区·铁山区，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13. 深化体卫融合。推进荆楚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制定慢性病防治运动干预指南，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支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支持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开设运动康复专业（课程），与医疗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壮大运动处方师、康复治疗师队伍。（牵头单位：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市卫健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4. 深化体旅融合。建立“体育+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模式，举办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制定“跟着赛事游黄石”套餐。促进户外运动发展，鼓励不同景区（景点）之间，以

户外运动项目为纽带开展合作，推动“景区连线式”协同发展。培育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产品，争创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户外运动在乡村旅游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5. 深化体商融合。聚焦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业态，建立相对完整的产业链。鼓励体育业态进入商业综合体，打造体商融合样板，培育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优化体育消费券发放机制，促进社会经营性体育场馆优惠开放。出台促消费政策措施，将户外运动纳入体育消费券、文旅消费券适用范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六）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

16.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发挥黄石籍奥运冠军程菲、刘蕙瑕、李珊珊等体育明星的榜样力量，讲好“运动之都、体育强市”故事。传承乒乓文化，打造“乒乓名城”。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形成“人人崇尚体育、人人参与运动”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黄石日报、黄石广电）

17. 扩大全民健身交流。以“一带一路”国际青少年乒乓球邀请赛、黄石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为媒介，加强国际国内文化交流。与周边等城市共同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助力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发挥全民健身工作机制作用，推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二）加强要素保障。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力度。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统筹规划全民健身设施用地，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加快马拉松、户外运动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扩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总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强化法治保障。落实《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体育场馆设施、体育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加强体育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动态监测评估。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状况调查、公共体育社会满意度调查等，全面评估全民健身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